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實習實施細則

99.09.08.系務會議通過

99.11.02.院務會議通過

99.12.23.教務會議通過

100.03.29.系務會議修訂

100.05.02.院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及依據

為協助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在學學生熟悉專業機構之實際運作，並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特依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實習目標

能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並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不僅能將所學應用於實習參與的實務工作中，同時也能透過實務經驗對過去所學的理论知識進行反思與批判。

三、實習規劃

(一)實習學分數：四學分（機構實習課程列為本系必修課程）。

(二)實習時數：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總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40 小時並經實習單位認可。如有其他特殊事故者，應由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核准後指派至其他實習單位，完成剩餘時數。

(三)實習期間：自大三下學期期末考後至大四下學期期中考前止。

(四)實習領域：教育心理、諮商、工商、臨床心理等領域。

(五)實習資格：學生必須修畢實習領域三門必修課程、二門選修課程，若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四、實習機構接洽與分發流程

(一)實習機構接洽

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每學期系上公佈之機構為準，其餘機構須由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認定後始得前往實習。為貫徹實習目標及學生合法地位，本系得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協議書及雙方的實習相關事宜。本系並應對實習機構的督導人員發予實習聘書。實習期間學校跟實習機構的聯繫由該實習課程任課老師擔任。

(二)實習分發流程

1. 學生實習機構領域及自選機構意願調查

確定學生所欲選擇之實習領域，及自選機構是否合格，以利實習機構之接洽安排。

2. 審查學生實習資格。
3. 機構意願調查及接洽
由系辦接洽實習機構並確定實習機構名單。
4. 實習機構公告及學生意願調查
公告實習機構名單，學生填寫〈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並於規定期限前交回系辦。實習分發之標準乃依照學生所填之〈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及實習領域專業必修科目成績總平均做為分發依據。
5. 學生自選機構及變更實習時間
實習細則公布日起十個工作天內可提出自選機構申請及變更實習時間申請，由該實習領域老師決定是否接受申請案。
6. 實習名單公佈
系辦彙整後依規定排定實習機構並公佈。實習名單公佈後學生應於一週內備齊機構規定須繳交之文件資料(包括實習計劃書及個人履歷簡介等)由系辦發文各實習單位進行媒合，確認實習事宜。
7. 實習機構再分發作業
如因機構因素使學生無法至所公佈之機構實習，則由系辦協調該學生轉至其他機構實習，並協助發文確認實習事宜。實習名單公佈後不接受學生因個人因素所提出之再分發要求。
8. 學校指導老師名單確認
學生實習機構確認後系辦安排會議，由該學期指導老師協調指導學生，系辦公告學校指導老師名單。

(三)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1. 實習期間輔導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有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向學校指導老師反應尋求協助。若工作情況不良時，則可經由學生、指導老師及機構督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以尋求解決之道。實習期間校內督導至少需親訪實習機構一次，了解同學的實習表現；中南部及海外機構不在此限。
2. 實習紀錄與報告撰寫
實習學生應依指導老師要求撰寫實習紀錄並在規定時間內送達，以利指導老師瞭解實習狀況。實習學生應依正式報告格式撰寫完整之實習書面報告，並依各指導老師規定時間內交予老師評閱。
3. 實習行為規範
實習學生至各機構實習務須嚴守該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以維護本校系良好名譽。實習學生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實習相關研習及座談，不得無故缺席；並與指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請益與協商實習相關問題與困難。

五、實習成績考評辦法

實習總成績包含：機構督導評分、實習書面報告、實習成果口頭報告三項。

(一) 機構實習評分標準

1. 上學期成績：校內督導評分佔 100%；下學期成績機構督導評分佔 40%、校內督導佔 60%。
2. 若學生曾更換實習單位者，則以該生於各該單位實習時數佔總實習時數百分比，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二) 實習書面報告

實習學生彙整實習企劃書、實習日誌、整體實習心得等資料撰寫成報告書。內容可包括：實習內容、實習過程對個人的既有知識之衝擊與收穫、遇到的困難與解決方式以及任何值得深入討論的議題等。

(三) 實習成果口頭報告

由實習指導老師公布該領域當學年實習成果報告時間，請學生將實習心得與同實習領域之同學分享，並由指導老師帶領學生進行討論。

六、實習獎懲

- (一) 學生至各單位實習者務須嚴守各該實習單位及本系實習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以維護本校良好校譽，違反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
- (二) 實習期間有特殊表現（如對實習單位有重大貢獻、獲得實習單位表揚有具體事蹟等），有助提昇本校系名譽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獎勵。

七、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